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1.14 校務會議通過

98.08 修訂

107.8.27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頒布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》、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》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(二) 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
特設立本要點。

二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依學校本身條件、特色、目標妥善規畫，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、學科召集人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等擔任。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由學生代表或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
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與本校其他行政單位配合，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議題。

(三) 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
(五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六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七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八) 協助校內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提出建言。

(九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。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01.14 校務會議通過

98.8 修訂

107.8.27 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立精緻形象，審議各科(群科)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，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 10 位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普通科主任、技術科主任、實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 - 二、學科召集人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電子科、機械科、資料處理科學科召集人各 1 位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：1~7 位。
 - 四、家長會代表：1~2 位
 - 五、社區代表：1 位（可與家長代表合併，由學校社區中之學生家長擔任，或由歷屆家長會長遴聘擔任亦可）
 - 六、教師會代表：1 位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執行。
 - 二、審議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、核定時數、學分、授課教師、教學設備需求等。
 - 三、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，重補修需求評估。
 - 四、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。
 - 五、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 - 六、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會，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，其組織與任務如次：
- 一、課程規劃研究單位：依技術型高中課程、普通型高中課程與團體活動課程規劃設置。
 - (一)技術型高中課程研究小組：由技術科主任及教學組長組成；教務主任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一般科目研究小組由教學組擔任小組召集人，以協助技術高中課程一般科目相關事宜。
 - (二)普通型高中課程研究小組：由各學科領域召集人組成；普通科主任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 - (三)團體活動課程研究小組：由學務處、輔導室、教務處教學組組成；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(四)工作任務如次：
 - 1.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教育目標規劃，擬定各科教育目標、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(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之分類、先備條件、開設年段、開設流程、課程教學評鑑、教師資格與專長、設備需求、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)，送本會審議。
 - 2.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案。

3.為維護教學品質，設計、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、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
二、教學研究規劃單位：為各教學研究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。設召集人一人，經推選，或由校長指定科主任或教師出任。教學研究規劃單位工作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科教師共同研議、規劃、檢討、修正、開設課程與教學。
- (二)審議開設課程申請，送相關課程研究規劃小組研議。
- (三)規劃設計教學活動。
- (四)研究、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- (五)教材遴選或研發。
- (六)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- (七)課程的研究與發展。
- (八)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- (九)推動教學觀摩活動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分工運作方式：

一、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成立推動核心工作小組，簡稱核心小組。核心小組依本校課程發展實際需求再作小組分工，計分為課程規劃組、課務規劃組、課程評鑑組、教科書審議組、教師進修組五組。

二、核心小組將本校課務重點規劃後，再發派各小組就各議題做討論與規劃草案，再提交課發會討論、決議。

三、核心小組各組任務分工如下表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。

推動核心工作小組各組任務分工表

組別	工 作 要 點
課程規劃組	■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■ 規劃綜合活動之實施草案 ■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
課務規劃組	■ 必選修課程規劃 ■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
課程評鑑組	■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■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
教科書審議組	■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■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
教師進修規劃組	■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時機需配合教師撰寫教材、教務處排課配課時間等需求，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前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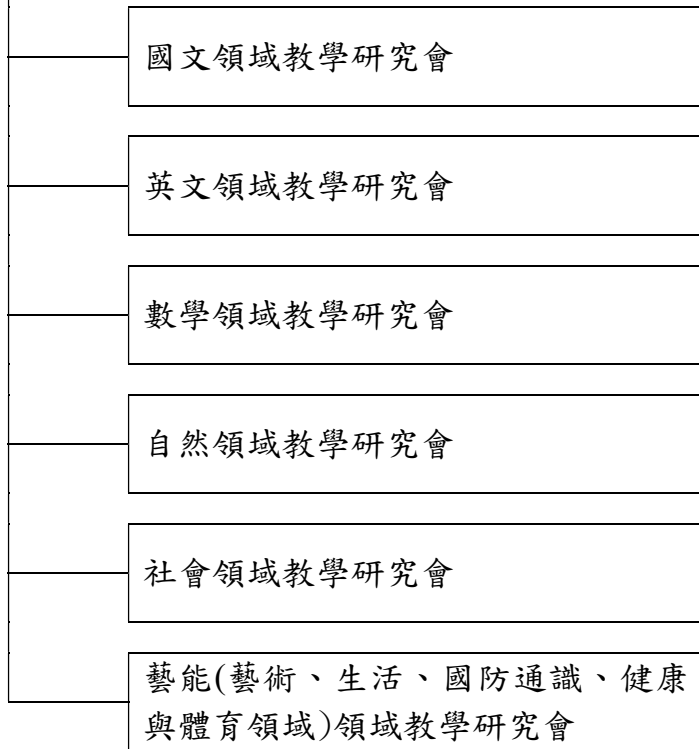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本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組織架構圖



普通型高中課程研究小組



技術型高中課程研究小組

